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化油池改造及路灯供电电缆更换工程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化油池改造及路灯供电电缆更换工程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内容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内容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